

信息披露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智,股票代码:002175)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时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事宜,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事宜,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煤炭原材料;本次涉及股份的股权转让比例范围为14%-15%;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事项尚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相

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智,股票代码:002175)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整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准备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时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88496 股票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一)项、第12.2.2条(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股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决定书,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程序及风险提示 1.根据现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程序发布公司股票上市风险提示。

3.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策,交易代码:1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

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华峰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现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劵证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以上销售机构的名称、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事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定投费率等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约定的费率执行,且费率优惠事项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1. 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约定的费率执行,且费率优惠事项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2. 赎回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约定的费率执行,且费率优惠事项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3. 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定投上述基金,其定投费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约定的费率执行,且费率优惠事项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4. 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转换上述基金,其转换费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约定的费率执行,且费率优惠事项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5. 其他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上述基金,其其他费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约定的费率执行,且费率优惠事项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

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背景 鼎龙科技(股票代码:603004)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边界,公司拟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资金实力的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二、投资进展 经前期充分沟通与尽职调查,各方就合作意向达成一致。目前,相关协议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预计近期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资金交割等事宜。此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并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关注合作进程中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协议签署及交割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合作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后续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重要信息。如有任何重大进展,将第一时间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沟通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拨打投资者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公司将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七、法律意见 本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法律文件正在完善中。

八、其他事项 本次合作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进度、交割时间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其他说明 本次合作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后续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重要信息。如有任何重大进展,将第一时间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十二、投资者沟通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拨打投资者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公司将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十三、法律意见 本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法律文件正在完善中。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合作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进度、交割时间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六、其他说明 本次合作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后续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重要信息。如有任何重大进展,将第一时间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十八、投资者沟通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拨打投资者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公司将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十九、法律意见 本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法律文件正在完善中。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合作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进度、交割时间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华峰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现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华峰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现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华峰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现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华峰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现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华峰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现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华峰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现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华峰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现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券商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峰转债”)的承销交易,华峰转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基金的托管银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预计近期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资金交割等事宜。

2.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关注合作进程中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协议签署及交割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3.本次反担保事项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后续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重要信息。如有任何重大进展,将第一时间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5.投资者沟通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拨打投资者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公司将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6.法律意见 本次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法律文件正在完善中。

7.其他事项 本次反担保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风险提示 本次反担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进度、交割时间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9.其他说明 本次反担保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后续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重要信息。如有任何重大进展,将第一时间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11.投资者沟通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拨打投资者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公司将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12.法律意见 本次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法律文件正在完善中。

13.其他事项 本次反担保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4.风险提示 本次反担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进度、交割时间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5.其他说明 本次反担保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